



##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OPSA/CHN/1/Part.II  
14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儿童权利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第 12 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

应于 2005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澳门特别行政区\*

[2005 年 6 月 3 日]

---

\* 本报告在提交翻译之前未经编辑。

## 内 容

I—引言.....	4
a) 《任择议定书》于澳门特区的法律地位.....	4
b) 有权限的政府实体及其与社会的配合.....	5
c) 《任择议定书》的推广.....	6
II—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6
1. 概况.....	6
a) 宪制性的特别保护.....	6
b) 用于定义的年龄界限.....	7
2. 禁止买卖儿童.....	7
a) 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	7
b) 禁止奴隶制、强迫劳动与劳役.....	7
c) 禁止为利益转移器官.....	9
d) 收养的规则.....	9
3. 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	10
a) 概况.....	10
b) 儿童卖淫.....	11
c) 儿童色情制品.....	12
d) 总结.....	12
4. 犯罪未遂、从犯及共同犯罪.....	16
a) 犯罪未遂.....	16
b) 从犯与共同犯罪.....	16
5. 法人的责任.....	17
III—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18
1. 管辖权.....	18
2. 引渡.....	19
3.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19
4. 扣押、充公与其他措施.....	20
IV—被害人权利的保护.....	21

内 容(续)

V—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预防 .....	22
附件 I—报告中提及的法规 .....	24
附件 II—报告中提及的多边条约 .....	25

## I — 引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次首份报告的第二部份，包含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下称澳门特区)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下称《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而采取措施的详细资料。

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中国交存《任择议定书》的批准书。因此，根据其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该议定书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起在中国生效。

3. 鉴于中国在交存批准书时，声明议定书适用于澳门特区，故报告的本部份包含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期间议定书在澳门特区的实施情况。

4. 应指出，在拟定本报告时，已遵守儿童权利委员会于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通过的《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十二条第一款提交初次报告的准则》(载于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第 CRC/OP/SA/1 号文件)。

5. 须注意，报告此部份，应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心文件第二修订本第三部份(HRI/CORE/1/Add.21/Rev.2)，以及中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四条提交予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中有关澳门特区的部份(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CRC/C/83.Add.9 第二部份)一起阅读。

### a) 《任择议定书》于澳门特区的法律地位

6. 有关澳门特区的地域、人口及政治架构，以及人权在澳门特区法律制度框架下受保护的一般资料，见上述的中国核心文件。

7. 尽管如此，就《任择议定书》在本地法方面的法律地位，应注意鉴于澳门特区的法律制度属大陆法系，即直接纳入适用的国际法律，故《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直接适用。因此，只有非自动执行的规定才须经内部立法予以适用。

8. 《任择议定书》的正式中文本及其葡文译本(即特区的两种官方语文)，公布于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期《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二组。

9. 有关儿童权利的特定资料及其在澳门特区落实的情况，在上述中国最近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四条规定提交的报告的相关部份内已提供。该等资料仍

在更新中，因此，报告本部份将集中于以下问题：随着《任择议定书》的生效，儿童权利如何被逐步增加。

**b) 有权限的政府实体及其与社会的配合**

10. 有关澳门特区有权限实施《任择议定书》的公共部门和实体及其与社会、商业界、传媒之间的配合情况，以及每一个处理儿童问题的主要实体的角色的叙述，亦可见于上述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报告。

11. 此外，还须提到，在初步实施时，法务是其中一个主要考虑的方面。法律草拟属澳门特区行政法务司司长的职权范围，在其监管下，若干实体参与其中，特别是司长办公室及法务局。

12. 社会文化司司长负责有关教育、社会保护及卫生方面的措施。在此一定要提该司长之下的社会工作局(下称社工局)，其在保护儿童及青少年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儿童福利、援助有经济困难的家庭、向法院提供青少年司法方面的协助、预防青少年犯罪、保护被害人，以及与有关范畴的私立机构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等方面，担当着极为重要的角色。

13. 警务及海关属保安司司长的职权范围。在此事宜上，要提到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及海关。首两个是具有预防及侦查犯罪功能的刑事警察实体，司法警察局内设有国际刑警中国国家中心局澳门分局。此外，透过讲座及向学校和其他公众地方派发单张及小册子，它们亦协助推广法律。海关则具备监管关务的类似警察的功能。

14. 澳门特区法院行使审判权，它们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不受任何干涉。在此方面须澄清一点：在澳门特区的法律制度下，检察官亦是司法官，独立且不受任何干涉。事实上，每一法庭均驻有一名检察官，并按照法律行使维护合法性的功能，特别是代表无行为能力人(包括未成年人)以便行使他们的权益。换言之，检察官在青少年司法方面亦担当着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

15. 最后，就政府与私人机构(包括传媒)的配合方面，合作精神在澳门特区是很强烈的。一直以来，社会上各业界与权力机关，特别是立法会和政府之间的关系紧密，是社会进程活跃的一个主要因素。

**c) 《任择议定书》的推广**

16. 法律推广属行政法务司司长的职权范围，并由特定实体负责此项工作，例如法律推广厅与法律及司法培训中心。然而，其他实体亦参与法律推广和涉及它们本身工作范畴的教育与培训。

17. 在澳门特区这个具多人种及不同文化，以及宽容与公平特征的社会，人作为社会的重要价值，保护其基本权利和保障是极受重视的。此项承诺不仅反映在立法措施上，还反映在发展和推广此等权利的实际行动中。

18. 一般而言，而事实上亦如此，《任择议定书》的生效引起了如何在各方面对儿童的保护作改善的讨论。

19. 基于此，并为了向社会各界推广基本权利，特别是儿童的权利，澳门特区政府透过其有权限实体广泛宣传人权。常用的途径有：传播媒界、制作问卷、使用互动科技、免费派发单张及小册子等。

20. 基本权利属于学校课程及多个属较敏感行业的专业人士(例如司法人员、教师、医护人员及执法人员等)培训计划的一部份。

21. 澳门特区保护及推广自由结社。如前所述，社团是社会的一个重要部份。多个关注妇孺的社团的参与形成了一项传统，且一直受到澳门特区政府的鼓励和资助。这些社团与行政当局实体合作，并补充其工作。

## II — 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 1. 概 况

**a) 宪制性的特别保护**

22. 澳门特区《基本法》第三章保障其居民及在澳门特区内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并规定人身自由及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23. 在同一章内，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明确规定了特别保护未成年人的原则。

24. 这些原则，加上平等原则及合法性原则，是澳门特区整个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25. 在普通法律的层面上，保护未成年人透过实体法，以及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两者落实。

#### **b) 用于定义的年龄界限**

26.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儿童系指十八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十八岁。”

27. 澳门特区《民法典》亦规定同一概念，其第一百一十一条将未成年人界定为未满十八岁的人，十八岁则是成年的年龄。

28. 《民法典》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条禁止未满十六岁结婚。虽然该法典第一千四百八十二条规定未成年人结婚须经父母(或行使亲权的人)许可，但当阅读了该两条条文后，结论会是十六岁仍然是可以结婚的最低合法年龄。

29. 类似地，可以结婚的最低合法年龄仍然是对性行为作出有效同意的年龄，且容后再具体详述。

30. 有关儿童的定义的其他法律概念(及其后果)，请查阅上述中国有关《儿童权利公约》报告的部份。

## **2. 禁止买卖儿童**

#### **a) 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

31. 就《任择议定书》中有关买卖儿童的定义，须注意《基本法》规定，人身自由及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32. 《基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三十条第一款，分别明文规定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不受侵犯。除了其宪制性价值外，如前所述，这些原则是澳门特区法制的基石，在大部份普通法律中获不断予以肯定。

#### **b) 禁止奴隶制、强迫劳动与劳役**

33. 按照国际和平法，除了有关奴隶制的主要条约外，其他一般条约，不论是国际性或特定的，只要涉及或提及奴隶制、与奴隶制相关的做法与强迫劳动等均予适用。例如：

- 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约》；
- 一九三零年《强迫劳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
- 一九四九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
- 一九五六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 一九五七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05 号公约)；
- 一九六六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一九六六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一九七三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
- 一九九九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

34. 当然，就武装冲突法方面，由于中国是这方面的主要条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亦适用于澳门特区。

35. 澳门特区刑法亦规定了贩卖奴隶的概念，事实上，澳门《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作出下列行为者，处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 (a) 使他人成为奴隶或陷于奴隶状况；或
- (b) 意图使人维持上项所规定之情况，而将人转让、让与别人或取得之，或将之支配。”

36. 此条文在技术上仿效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约》的有关规定；因此，“为奴隶或陷于奴隶状况”此表述可完全理解为“对一个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的地位和状况”。此罪状涵盖一个人在肉体上处于另一人完全控制之下的所有状况。

37. 在雇用儿童作强迫劳动的事宜上，上述澳门《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所规定的罪状涵盖该特定情况。

38. 此外，该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了虐待未成年人、无能力之人或配偶又或使之过度劳累此特定犯罪。施以身体或精神虐待，或残忍对待未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进行危险、不人道或被禁止之活动、给予未成年人过量工作，使之过度劳累等，可处一年至五年徒刑。如有关事实伤害身体完整性，或导致死亡，刑罚分别为二年至八年徒刑，及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c) 禁止为利益转移器官**

39. 在为了利益转移器官(包括儿童的器官)的问题上,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第2/96/M号法律制定“以捐赠、摘取及移植人体器官及组织为目的之行为所应遵守之规则”。该法律禁止交易人体器官,其捐赠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有报酬,并禁止宣传人体器官及组织的交易。

40. 一般来说,捐赠人的同意须为自由、明了情况及明确,且须以书面为之。如捐赠人为未成年人,除了其不反对外,还须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同意。此外,有能力理解及表达意愿的未成年人的明确赞同亦属必需。在有关行为实行之前,未成年人的同意可在任何时候废止。

41. 对某些涉及违反该法律的规则和原则的犯罪,该法亦有所规定及处罚。确切地说,除了为摘取器官或组织之杀人,当然为刑事罪外,器官或组织之交易及宣传、捐赠之报酬、不法摘取及移植,以及自尸体之摘取,亦被规定为新的刑事罪。此类杀人罪等同加重杀人罪,其余犯罪则处以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罚金。未遂犯亦受处罚;亦可能科处撤除公共职务及禁止从事有关职业一至五年等附加刑。此外,该法亦适用民事及纪律责任的一般规定(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一条)。

**d) 收养的规则**

42. 目前,在澳门特区是不容许中介收养的。

43. 收养由澳门《民法典》以及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65/99/M号法令(核准《未成年人司法管辖范围内之教育制度及社会保护制度》)所规范。该法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基础上,界定可收养及可被收养的人、收养的一般要件及效力,并制定将常居于澳门的未成年人安排往外地以便收养的机制。对常居于澳门的人收养常居于外地的未成年人,该法亦有规范。

44. 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强调一点:收养永远取决于法院裁判,而该裁判只有在收养会对儿童带来实际好处,以及能合理推测收养人与待被收养人之间能建立一种类似亲子关系的联系等情况下才会被作出。

45. 除此之外,对于澳门以外的收养申请人的收养,适用补充性原则。根据该原则,法院在作出安排未成年人往外地的裁判前,必须肯定在澳门被收养是不可行

的。因此，每当出现未成年人被外地申请人收养的司法交托的请求时，法院须注意为着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尽量将他留在澳门。

46. 在澳门特区，除了收养取决于法院命令外，所有有关收养的行政程序均由社工局一个部门负责。社工局必须分析收养的可行性，因而须考虑收养申请人是否适合，以及未成年人的特点等。

47. 此法律制度(及其严格要求)的目的，是预防任何涉及收养的不法或不当活动，以及预防贩卖儿童。

48. 须指出，公务员在执行公务时，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或答应接受其不应收的财产利益或非财产利益，则犯贪污刑事罪。

49. 中国正在履行批准《海牙跨国收养公约》的国内法程序。澳门特区获谘询适用该公约可行性，并给了赞同意见。因此，倘中国批准该公约，它亦会适用于澳门特区。

50. 实际上，值得一提的是，直到现时为止，在澳门特区未曾有发生前述以儿童为对象的行为的报告或通知，亦未有由本地居民或非本地居民作出的与买卖儿童有关的失踪投诉。

### 3. 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

#### a) 概况

51. 就《任择议定书》第三条(a)有关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问题，澳门《刑法典》以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规范。

52. 事实上，法典第二卷第一编“侵犯人身罪”中，有一整章(第五章)是专门规范性犯罪的。另外，《刑法典》中亦有其他关于性侵犯及性剥削的条文与保护儿童有关。

53. 第五章共分三节。第一节规范侵犯性自由罪；第二节规范侵犯性自决罪，而最后一节是适用于前两节的共同规定。在比较前两节所规定的犯罪下，对侵犯性自由罪的认定，应理解为该行为的被害人具同意性行为的完全行为能力。另一方面，对将行为认定为侵犯性自决罪的理论基础则相反，换言之，被害人不具备同意性行为的完全行为能力。

54. 然而，第一节规定的某些犯罪，例如强奸(第一百五十七条)、性胁迫(第一百五十八条)、未经同意之人工生育(第一百六十二条)等，如被害人是十四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其刑罚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55. 就侵犯性自决罪而言，不仅被害人须为未成年人，还须考虑被害人的年龄，作为罪状的一个重要元素。

56. 这一节规定了以下犯罪：对儿童之性侵犯(第一百六十六条)、对受教育者及依赖者之性侵犯(第一百六十七条)、奸淫未成年人(第一百六十八条)、与未成年人之性欲行为(第一百六十九条)、作未成年人之淫媒(第一百七十条)。

57. 在侵犯人身罪的罪状中，被害人作为未成年人的事实构成了加重情节。例如，为实施侵犯性自由罪及性自决罪而绑架他人，处三年至十年徒刑，但倘被害人为未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则刑罚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及第四款)。

## **b) 儿童卖淫**

58. 在儿童卖淫的问题上，澳门《刑法典》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并处罚作未成年人之淫媒罪。该行为包括促成、帮助或便利未成年人从事卖淫或为重要性欲行为，而有关刑罚是一年至五年徒刑。如行为人使用暴力、严重威胁、奸计或欺诈计策，或行为人以此为生活方式或意图营利而为之，或利用被害人精神上之无能力，又或被害人未满十四岁，则处二年至十年徒刑。

59.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如被害人系行为人直系血亲卑亲属、行为人收养的人、行为人二亲等内的血亲或姻亲，又或受行为人监护或保佐，则刑罚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60. 此外，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第 6/97/M 号法律《有组织犯罪法》的第七条，规定及处罚国际性贩卖人口。该条规定，“为满足他人利益，招揽、引诱、诱惑或诱导别人往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卖淫者，即使构成违法的各种行为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作出，处二至八年徒刑”。倘受害人为未成年人，刑罚的上下限均加重三分之一；倘受害人属十四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处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61. 第 6/97/M 号法律规定，对于贩卖人口罪除了适用主要的刑罚外，还适用附加刑，值得指出的是，在贩卖未成年人的情况下，停止亲权、监护权、保佐权及财产管理权的行使，为期二年至十年。

### c) 儿童色情制品

62. 就《任择议定书》第二条(c)所提及的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利用未成年人拍摄或录制色情照片、影片或录制品，属刑事罪。任何人作此行为，或对未满十四岁的人说猥亵话，或向其展示色情文书、表演或物件，处最高三年徒刑；意图营利而作出上述行为者，处一年至五年徒刑。如被害人为未满十四岁的未成年人，且与行为人之间存在亲子关系或被害人依赖行为人，有关刑罚加重(澳门《刑法典》第一百六十六条及第一百七十一条)。

63. 在同一问题上，正在修订以配合包括《任择议定书》在内的国际条约的要求的一九七八年七月八日第 10/78/M 号法律(关于色情及猥亵物品的公开贩卖、陈列及展出)，作为一般规则，规定了禁止任何方式公开宣扬色情及猥亵物品。

64. 为着该法律的目的，该法律第二条第一款给予色情广泛的定义，以涵盖各种物品或工具，包括机械转播工具及其他视听传播方式等，其上言词、描述或形象有损公德或有伤风化者。第二条第二款列出了非详尽的例子。

65. 对违反该法律规定的行为，处最高六个月徒刑或科相应的罚金。再犯时，徒刑不得以罚金代替。该法并规定，倘将色情或猥亵物品或工具售予未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或透过彼等贩卖者，将构成加重情节，有关徒刑或罚金的上下限将予加倍。社会传播机构的负责人，倘其工具附有渲染色情或猥亵言词或形象时，将被视为共犯。

66. 此外，还要一提，一九八九年九月四日第 8/89/M 号法律《视听广播业务之法律制度》，禁止传播淫亵或不雅节目。

67. 再者，因犯《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至第一百七十条的罪而被判刑的父母、监护人或保佐人，得停止其行使亲权、监护权或保佐权，为其二年至五年。

### d) 总结

68. 为更好和容易理解上述规定，以及它们在《刑法典》中的位置，列表如下：

第一节—侵犯性自由罪		
犯 罪	刑 罚	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加重
强奸(第 157 条)	三年至十二年徒刑	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性胁迫(第 158 条)	二年至八年徒刑	
对无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第 159 条)	一年至八年徒刑;如曾经性交或肛交,处二年至十年徒刑。	
对被容留者之性侵犯(第 160 条)		
性欺诈(第 161 条)	最高二年徒刑;如曾经性交或肛交,处最高五年徒刑。	
未经同意之人工生育(第 162 条)	一年至八年徒刑	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淫媒(第 163 条)	一年至五年徒刑	
加重淫媒罪(第 164 条)	二年至八年徒刑	
暴露行为(第 165 条)	最高一年徒刑或最高一百二十日罚金	

第二节— 侵犯性自决罪			
犯 罪	刑 罚	特别加重	普通加重
对儿童之性侵犯(第 166 条) 此罪状的保护对象是未满十四岁的未成年人并包括:			如属下列情况, 刑罚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a) 被害人系行为人之直系血亲卑亲属、行为人收养人、行为人二亲等内之血亲或姻亲, 或受行为人监护或保佐; b) 被害人在等级关系、经济关系或劳动关系上从属行为人, 而犯罪系利用此关系而实施的。 a) 如行为人患可藉性关系传染之疾病, 则刑罚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b) 如有关犯罪引致被害人怀孕、身体完整性受严重伤害、患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症、自杀或死亡, 则刑罚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
(1) 与儿童为(或对其为)重要性欲行为; 又或使之与行为人或其他人作该行为;	一年至八年徒刑		
(2) 在儿童面前为重要性欲行为, 且系直接向该儿童为之;			
(3) 与儿童性交或肛交;	三年至十年徒刑		
(4) 在儿童面前为性方面之暴露行为;	最高三年徒刑	如具营利意图, 处一年至五年徒刑。	
(5) 对儿童说猥亵话, 或向其展示色情文书、表演或物件; 利用儿童拍摄或录制色情片、影片或录制品。			
对受教育者及依赖者之性侵犯(第 167 条) 此罪状的保护对象是: a) 交托行为人教育或扶助之十四岁至十六岁之未成年人; 或 b) 交托予行为人教育或扶助之十六岁至十八岁之未成年人, 且行为人系滥用其执行之职务或担任之职位者; 并包括:			
(1) 与未成年人为(或对其为)重要性欲行为; 又或使之与行为人或其他人作该行为;	一年至八年徒刑		
(2) 在未成年人面前为重要性欲行为, 且系直接向该未成年人为之;			
(3) 与儿童性交或肛交;			
(4) 在未成年人面前为性方面之暴露行为;	最高一年徒刑	如具营利意图, 处最高三年徒刑。	

第二节— 侵犯性自决罪			
犯 罪	刑 罚	特别加重	普通加重
(5) 对未成年人说猥亵话，或向其展示色情文书、表演或物件； 利用未成年人拍摄或录制色情片、影片或录制品。			
奸淫未成年人(第 168 条) 此项罪状(包含性交及肛交)的保护对象是十四岁至十六岁的未成年人；且要件是行为人利用未成年人的无经验；	最高四年徒刑		
与未成年人之性欲行为(第 169 条) 此项罪状(包含性交及肛交以外的所有重要性欲行为)的保护对象是十四岁至十六岁的未成年人，且要件是行为人利用未成年人的无经验； 它包括： 行为人与未成年人作出的行为；及	最高三年徒刑		
行为人使未成年人与他人为此行为			
作未成年人之淫媒(第 170 条)	一年至五年徒刑	如行为人使用暴力、严重威胁、奸计或欺诈计策，或行为人以此为生活方式或意图营利而为之，或利用被害人精神上之无能力，又或被害人未满十四岁，则处二年至十年徒刑。	

69. 儿童受到特别保护及援助。倘父母或行使亲权的其他人威胁到儿童的安全、健康、道德培养及教育，将会适用特别的干预机制，以使有效地保护儿童的最佳利益。

70. 这些机制由限制至剥夺行使亲权，法官可命令交托儿童给其他人或机构照顾。

71. 正如任何一个地方都会发生，存在着其他涉及虐待儿童的情况，例如利用儿童行乞谋利、家庭暴力等。下表列出向警方举报的涉及儿童的犯罪：

犯 罪	2003	2004
对儿童的性侵犯	9	2
奸淫未成年人	7	3
作未作年人的淫媒	1	
虐待未成年人	26	31
<b>总数</b>	<b>43</b>	<b>36</b>

来源：保安协调办公室

#### 4. 犯罪未遂、从犯及共同犯罪

##### a) 犯罪未遂

72. 澳门《刑法典》明文规定，出于故意作出的事实方予处罚，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出于过失亦予处罚(第十二条)。另一方面，对于犯罪的形式，法典订定了一些一般规则，以界定犯罪未遂、正犯、从犯及共同犯罪(第二十条及续后数条)。

73. 行为人作出一己决定实施的犯罪的实行行为，但犯罪未至既遂者，为犯罪未遂。有关的既遂犯可处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时，犯罪未遂方予处罚，但另有规定者除外。犯罪未遂，以可科处于既遂犯而经特别减轻的刑罚处罚之(《刑法典》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条)。

74. 上述大部份犯罪均可予以处罚，换言之，犯罪未遂亦可处罚。然而，正如上文提到，刑法正在修订，一些前述犯罪的未遂情况，其可处罚性正是被考虑的一大议题。

##### b) 从犯与共同犯罪

75. 《刑法典》对正犯的定义很广泛，以便涵盖任何亲身或透过他人实行的事实，又或与某人或某些人透过协议直接参与或共同直接参与事实的实行的人。

76. 从犯的可处罚性取决于是否存在犯罪意图。事实上，对他人故意作出的事实，故意以任何方式提供物质上或精神上的帮助者，以从犯处罚之(澳门《刑法典》第二十六条)。

77. 应强调，行为人故意作出行为是判断是否存在从犯的最低要件。第二十六条没有对帮助或支持作出区分，两者均被涵盖。科处于从犯的刑罚，为对正犯所规定的刑罚经特别减轻者。

78. 从犯被特别规定的另一种形式，是共同犯罪。共同犯罪人各按其罪过处罚，而不论其他共同犯罪人的处罚或罪过的程度如何(澳门《刑法典》第二十八条)。然而，如事实的不法性或其不法性程度系取决于行为人的特定身份或特别关系，则只要任一共同犯罪人有该等身份或关系，即足以使有关刑罚科处于所有共同犯罪人，但订定罪状的规定另有意图者，不在此限。

## 5. 法人的责任

79. 就法人的责任此事宜，《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第四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定法人对罪行的责任，其可为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80. 澳门《刑法典》第十条规定，仅自然人方负刑事责任，但另有规定者除外。

81. 然而，该法典第十一条规定了以他人名义行为的可处罚性。作为法人、合伙或仅属无法律人格之社团之机关据位人，或作为他人之法定或意定代理人，因己意作出行为者，处罚之，即使有关罪状要求：a) 特定之个人要素，而该等要素仅被代表人本人具备；或 b) 行为人系为其本身利益而作出事实，但该代表人系为被代表人之利益而作出行为。

82. 澳门《刑法典》规范了民事责任的一般法律制度，包括法人的责任(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四百七十七条)。

### III—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 1. 管辖权

83. 在刑事管辖权方面，澳门特区的主要原则是属地原则。因此，澳门《刑法典》第四条明文规定“澳门刑法适用于在下列空间作出之事实，但适用于澳门之国际协约或属司法协助领域之协定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 (a) 在澳门内，不论行为人属何国籍；或
- (b) 在澳门注册之船舶或航空器内。”

84. 该法典第五条第一款对刑事管辖范围的规则作出补充，规定管辖权可根据保护澳门特区利益原则、普遍管辖原则、积极的属人管辖原则及消极的属人管辖原则而延伸。对在澳门特区以外作出的事实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另一依据，规定于第五条第二款：“如审判在澳门以外作出之事实之义务，系源自适用于澳门之国际协约或属司法协助领域之协定，则澳门刑法亦适用于该等事实。”

85. 然而，法典亦规范了限制管辖权的其他法律概念，即双重犯罪原则(第五条第一款 c)项第二目)及一事不再理原则(第六条)。

86. 还有一点，根据上述管辖权规则，如触犯涉及奴隶制度的犯罪，澳门刑法亦予以适用，只要行为人被发现身在澳门，且不可被移交至另一地区或国家(《刑法典》第五条第一款 b)项)。

87. 当上述的对儿童之性侵犯、对受教育者及依赖者之性侵犯、奸淫未成年人与未成年人之性欲行为等犯罪是在本澳以外发生时，澳门刑法亦可适用，倘该犯罪是“由澳门居民对非澳门居民作出之事实，或由非澳门居民对澳门居民作出之事实，只要：

- (一) 行为人被发现身在澳门；
- (二) 该等事实亦可为作出事实之地之法例所处罚，但该地不行使处罚权者，澳门刑法，不适用之；及
- (三) 构成容许将行为人移交之犯罪，而该移交为不可准予者；”或“由澳门居民对澳门居民作出之事实，只要行为人被发现身在澳门。”(《刑法典》第五条第一款 c)项及 d)项)。

## 2. 引渡

88. 从本义上讲，引渡属于澳门特区自治范围以外的事宜。

89. 然而，在一项可适用的国际公约或协约的基础上，且根据澳门《刑事诉讼法典》的一般规定，逃犯或被判罪者可被移交，而下一节将会有更详细叙述。

## 3. 国际刑事司法互助

90. 《基本法》第九十四条容许澳门特区订立司法互助协议。确切地说，根据该条规定，“在中央人民政府协助和授权下，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与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

91. 在过去，有关移交被判刑人的协议是与葡萄牙签订的，基于其标的及《基本法》的生效，有需要确认其作为国际条约的性质及其继续适用。因此，在二零零零年中国与葡萄牙之间进行了换文。

92. 随后，于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与葡萄牙签订了司法互助协定。

93. 与中国内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亦正在商议区际互助协定。

94. 目前正在草拟一项法律以规范刑事司法互助的一般法律制度。

95. 澳门《刑事诉讼法典》规范澳门特区与特区以外的当局(海外管辖范围以及中国内地)的关系，以便进行刑事司法管理。有关制度主要以请求书为基础。然而，随着上述司法互助法的制定，在不久将来可能出现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

96. 该法典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作为一般规则，请求书、逃犯之移交、在澳门以外宣示的刑事判决的效果，以及在刑事司法方面与非属本地区的当局的其他关系，由适用于澳门的国际协约或属司法协助领域的协定规范之；如无该等条约，则由《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规范之。

97. 第二百一十三条并没有排除当欠缺可适用的国际法时的诉讼。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的一般规定，澳门以外的司法当局，可透过请求书对澳门法院作出司法行为，例如文书服务、提供用作司法程序的证据等。请求书得以任何方式及途径传递。

98. 接收请求书后，检察官会检查请求书，以确定其遵行是否符合公共利益，随后法官根据本地法律决定应否遵行。

99. 同一法典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了拒绝遵行请求书的理由。事实上，法院仅在下列情况下拒绝遵行：

- (a) 被请求的澳门司法当局无权限作出有关行为；
- (b) 要求作出的行为系澳门法律所禁止或违反澳门公共秩序者；
- (c) 请求书的执行侵害澳门法制的基本原则或安全；
- (d) 有关行为涉及执行外地法院所作且须经审查及确认的裁判，而显示该裁判仍未经审查及确认。

100.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上款 a 项所指情况下，被请求的司法当局须将请求书送交澳门有权限的司法当局。

101. 此外，根据《司法互助请求的通报程序法》，澳门特区有权限当局依照适用的法规、双边协议或多边条约，决定向外地当局提出有关请求，或在接收到外地当局的有关请求时，须经行政长官向中央人民政府通报。如中央人民政府基于国防、外交、国家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对提出或接收某项司法互助请求发出指令并书面知会行政长官，行政长官须根据指令的内容作出相应批示。该批示对澳门特区有权限当局有约束力。

102. 检察官可对法官遵行请求书的命令提起上诉。在此情况下，遵行暂时中止，直至上诉裁决作出。

103. 一经遵行请求书，澳门当局须以接收请求书的同一途径将有关文件发回。如请求书未有全部或部份遵行，将以同一途径将该事实及有关理由通知请求的外国当局。

104. 法院的任何决定须具理据。

#### 4. 扣押、充公与其他措施

105. 澳门《刑事诉讼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一条规范扣押。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如基于重大理由，相信存于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的款项及资产，系与一犯罪有关，且显得对发现事实真相或在证据方面属非常重要者，得将该等款项及资产扣押，即使其非为嫌犯所有，或非以其名义存放。扣押须具司法当局命令。

106. 对于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实施的犯罪，适用前述第 6/97/M 号法律的特别规则。根据该法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物及权的扣押更为广泛。金融或同等机构、

社团、合伙或商业公司、登记或税务部门以及其他公共或私人实体，不得拒绝法官就资产提供资料的要求。

107. 在澳门特区，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的财产权是一项基本权利，受到《基本法》及现行的多边国际条约所保障。充公财产侵害该项权利。

108. 然而，事实上基本权利在某些情况下可被限制。毕竟，刑罚就属于此情况，但刑罚须符合已存在的法律规定及遵从有关的法律程序。因此，从本义上讲，虽然不能充公财产，但澳门《刑法典》明文规定可根据法院命令永远剥夺财产。在此意义上，用于犯罪或由犯罪所产生的物件或权利，可能被宣告丧失而归澳门特区所有(第一百零一条至第一百零四条)。

109. 上述条文所涵盖的不仅是各种物件本身，还包括物、权利或利益。

110. 就物件而言，法典规定它们包括用于或预备用于犯罪，或实施该犯罪所产生的物件，而基于其性质或案件的情节，系对人身安全、公共道德或公共秩序构成危险，或极可能有用于再作出不法事实的危险(第一百零一条)。

111. 就物、权利或利益而言，有关条文规定它们包括给予或承诺给予犯罪行为人的任何报酬，不论系行为人或其他人收受，更涵盖所有行为人透过犯罪直接为其本人或为他人取得的物、权利或利益。即使以透过犯罪直接得到的物或权利作交易或交换而获得的物或权利，亦包括在内。如该等酬劳、物、权利或利益不能作实物收归的，剥夺财产得以向澳门特区支付等值的价额代替。

#### IV — 被害人权利的保护

112. 根据刑事诉讼规则，儿童受到特别保护，以维护其身心健康。

113. 例如，对于成为性犯罪被害人的儿童，《刑事诉讼法典》规定，如属审理性犯罪的刑事诉讼程序，而被害人未满十六岁，则诉讼行为不公开进行。此外，不可公开未成年人的身份。倘未成年人须到法院出席听证，且有理由相信如听取其声明时嫌犯在场，可对未成年人构成危险，则命令嫌犯离开。

114. 即使在未成年人不是被害人但须到庭作证的情况下，他们也受保护。例如，仅主审法官可对未满十六岁的证人进行询问。上述有关嫌犯与未成年人不同时在场的规定，对未成年人仅须作证的情况同样有效。

115. 社工局是具权限协助儿童犯罪被害人的澳门特区政府实体。为着此目的，社会互助厅下设有儿童暨青年服务处。该处负责评估援助问题儿童及青年的方案及计划，并援助有关家庭，以及提供合作；在《未成年人司法管辖范围内之教育制度和社会保护制度》框架内向法院提供协助；该处的另一项工作是在援助儿童及青年方面，与私立社会互助机构开展合作，以及监察该等机构。

116. 社工局，特别是儿童暨青年服务处的员工，以具备合资格专业人士综合性工作小组的形式运作。

## V —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预防

117. 宣传基本权利，特别是例如未成年人的权利等受到特别保护的權利，以及预防任何侵犯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的行为，成为了澳门特区政府一个有系统及持续实施的政策。

118. 澳门特区数个政府部门开展推广及宣传活动，并与本地公共和私立的社会互助实体紧密合作。

119. 上文提到，法务局下设法律推广厅专门负责推广法律，有关推广工作是透过各种方式作出，特别是电台和电视广播节目、报纸文章，以及印制免费派发的单张和小册子。以推广法律为目的的康乐活动亦在不断举办，这是以简单、直接及易懂的方法宣扬正义及预防犯罪的其中一个妙策。

120. 须强调，《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所有涉及保护儿童的基本问题，均备受社会各界关注，亦因此成为政府推广政策的重点。

121. 事实上，读者人数较多的中文报章，如华侨报及澳门日报等，有特定的法律讯息专栏，这些专栏亦提过《任择议定书》。

122. 法务局亦印制了关于虐待儿童的小册子，并正在筹备印制一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小册子，到时会更详尽介绍《任择议定书》。

123. 普法工作亦在学校进行。而在更高层面上，它们成为法律培训课程的题材，其对象为法律专业人士及一般公务员。

124. 民政总署定期于公众地方为普罗大众举办活动，以便推广例如居民的权利和义务等讯息。为了以容易及愉悦的方式吸引市民注意，这些活动通常都包括各种表演，而公众对这些活动都很受落。

125. 社工局曾公开宣布正在计划开设一个专门为保护及照顾儿童的中心，该中心会提供建议及顾问服务。

126. 澳门特区致力加强市民对儿童权利及保护儿童方面的认识。

## 附件 I — 报告中提及的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 澳门《民法典》
3. 澳门《刑法典》
4. 澳门《刑事诉讼法典》
5. 一九七八年七月八日第 10/78/M 号法律《关于色情及猥亵物品的公开贩卖、陈列及展出》
6. 一九八九年九月四日第 8/89/M 号法律《视听广播业务之法律制度》
7. 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第 2/96/M 号法律《以捐赠、摘取及移植人体器官及组织为目的之行为所应遵守之规则》
8.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第 6/97/M 号法律《有组织犯罪法》
9.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号法令《未成年人司法管辖范围内之教育制度及社会保护制度》

## 附件 II — 报告中提及的多边条约

1.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于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
2. 一九三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于日内瓦通过的《强迫劳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
3.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于纽约成功湖通过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
4. 一九五六年九月七日于日内瓦制订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5.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于日内瓦通过的《废除强迫劳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05 号公约)
6.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于纽约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7.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于纽约通过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8.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于日内瓦通过的《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
9.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于纽约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
10.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于海牙制订的《跨国收养公约》
11.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于日内瓦通过的《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

-- -- -- -- --